

陕西省建筑职工大学文件

陕建职大〔2014〕25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建筑职工大学教师序列职称评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

为使我校教师序列职称评审工作做到公平、公开、公正，于2009年起制订了《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分办法》。经过几年的实践，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对其进行了补充、修订，重新制定《陕西省建筑职工大学教师序列评分办法》，现印发执行。



抄送：校领导，校职称领导小组成员，校初评委，人事处。

陕西省建筑职工大学办公室

2014年10月27日印发



陕西省建筑职工大学教师序列职称评分办法

根据陕西省人社厅和教育厅有关文件的规定以及陕西省人社厅对我校核准的岗位数,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历(16分)

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得15分,学士学位得14分。按各得分学历毕业后的年限计算,每年加分0.1分。学历得分与毕业后的年限得分合计最高不得超过16分。

二、从事教育教学年限(18分)

每年得0.6分,最高不超过18分。

三、任现职务年限(7分)

任现职务期满得5分,每超一年加0.5分,最高不超过7分。不满任职年限破格申报者,按实际任职年限每年计1分。

四、教师综合素养(23分)

1. 政治素质(3—4分):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服从学校党委领导。(可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2. 工作态度(3—4分)(可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3. 职业道德(3—4分)(可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4. 专业知识(3—4分): ①知识面 ②所授课程的熟练程度 ③对本专业最新理论掌握情况。(可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5. 教学工作量(3.5—4分): ①晋升讲师资格的教师,符合教学工作量申报要求得3.5分,公共课教师年平均工作量超过200学时加0.3分,专业课教师年平均工作量超过150学时加0.3分,公共课教师年平均工作量超过400学时加0.5分,



专业课教师年平均工作量超过 300 学时加 0.5 分。该项最高不超过 4 分。

② 晋升副教授资格的教师，符合教学工作量申报要求得 3.5 分，教师年平均工作量超过 320 学时加 0.3 分，教师年平均工作量超过 420 学时加 0.5 分。该项最高不超过 4 分。

6. 获取全国相关专业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者加 1 分，每多获取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获取全国相关专业二级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者加 0.3 分，每多获取一项加 0.2 分，最高不得超过 0.5 分。

7. 双肩挑：一般双肩挑人员加 0.3 分，中层领导加 0.5 分，校级领导加 1 分。

五、教育教学能力、水平、效果评价（5—7 分）（可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主要考察任职以来的教育教学能力、教学业务水平和教学成绩等方面。

六、荣誉（7 分）

1. 综合荣誉：全国劳模 7 分，全国优秀教师 6 分，省部级劳模 5 分，省级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 4 分，地厅级劳模 3 分，地厅级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 2 分。农村支教人员考核合格以上者加 2 分。

2. 全国、省、市教育主管部门表彰的其他单项奖励分别为 2 分、1.5 分、1 分。

3. 以上各项荣誉以最高项计分，不累计加分。对不进行社会公示且未在省市教育局备案的荣誉一律不予承认。

4. 参加学校组织的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各级各类竞赛的



指导教师最高加分不超过1分；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竞赛的获奖参赛教师，最高加分不超过2分。教师具体加分由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

七、教育教学论文（10分）

1. 符合申报要求的论文得5分。
2. 多发表的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每篇加1分，在普通期刊上发表的每篇加0.5分，与他人合写的作品按平均分加分。该项最高不超过10分。

八、教育教学著作（5分）

著作，指任现职以来出版发行的与申报专业相符、具有国内统一书号、公开发行的著作。个人专著计5分，参与合著的按平均分计分。

九、课题或科技成果获奖（7分）

1. 课题是指任现职务以来承担的与申报专业相符的课题，应有所在单位逐级呈报的开题报告和经有关部门审核的结题报告；科技成果奖是指任现职务以来获得的与申报专业相符的科技成果奖励，科技成果须经单位逐级呈报、立项并经有关部门鉴定。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予计分。
2. 国家级课题或国家级科技成果奖7分；省级课题或省级科技成果奖5分；地厅级课题或科技成果奖3分。多人承担课题者按平均分计分。
3. 主持或参与经学校认定的教改项目最高加1分。
4. 承担多项课题或多项科技成果奖者，按最高项计分；同一科技成果受过多次奖励的按最高级别计分。

以上各项总计100分。

